

婦女事務委員會

《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二〇〇六年六月曾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有關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條例》)以加強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初步建議。政府其後亦諮詢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及關注團體。政府經考慮各方的意見後就有關建議作出定案，並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向立法會提交《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條例草案建議的主要變更。

背景

2. 婦委會於二〇〇六年一月發表了《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報告，當中建議政府考慮對《條例》作出以下修訂：

- (a) 擴大“受保護人”範圍至前配偶或前同居者；
- (b) 長遠來說應探討須否擴大“受保護人”範圍至姻親關係的人士以及住在同一住戶的人士；
- (c) 將逮捕權書附加於不准騷擾令內，以擴大逮捕權力，從而涵蓋實際身體傷害以外形式的暴力行爲；
- (d) 推展反纏擾行爲立法建議；
- (e) 鼓勵法院轉介施虐者至施虐者輔導計劃；以及
- (f) 加強推廣施虐者輔導計劃。

3. 目前，《條例》讓婚姻其中一方或同居男女的其中一方，通過向法院申請發出包含下列任何或所有條文的強制令，迅速在短暫期內免受騷擾：

- (a) 禁制該另一方騷擾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禁制騷擾令”)；

- (b) 禁止該另一方進入其婚姻居所或其婚姻居所內的指明部分，又或指明的地方(“禁止進入令”); 以及
- (c) 規定該另一方必須准許申請人進入及留在其婚姻居所或婚姻居所內的指明部分(“進入令”)。

《條例》亦賦權法院，如信納該另一方曾導致申請人或相關兒童身體受到傷害，可在發出“禁制騷擾令”或“禁止進入令”時附上逮捕權書。

條例草案的主要改善範疇

4. 政府全面檢視了現時的法例，並考慮了婦委會及有關團體的意見後，提出了修訂條例草案，在四大範疇作出改善建議。

5. 首先，條例的適用範圍將大幅擴大。除延展至前配偶或前同居男女外，修訂後的《條例》更會延伸至保護受直屬及擴大式家庭成員騷擾的人士，包括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兒、孫女、兄弟姊妹、叔伯舅姑姨、甥侄、堂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或該等親屬的配偶，或配偶的上述親屬。此外，所有受保護人士，無論是否與施虐的配偶或親屬同居一處，在新法例下均受保護。

6. 第二，有關修訂將大大加強對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的保護。日後，不論這些未成年人是否與施虐的父母或親屬同住，他們都可由其“起訴監護人”代為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其父母或上述親屬的騷擾。此外，法院將獲賦權在發出禁止施虐者進入某些地方的強制令時，可更改或暫停執行關乎相關未成年人的管養令或探親令。

7. 第三，為更好地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法院將來亦可在合理地相信施虐者相當可能會導致申請人或有關未成年人身體受傷害的情況下，在發出強制令時附上逮捕權書(或條例草案所改稱的逮捕授權書)。目前，法院只可在施虐者曾導致申請人或未成年人身體受傷害的情況下才可附上逮捕授權書。此外，法院也可視乎需要不限次數延長強制令或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最長限期將由現時的六個月增至兩年。

8. 第四，法院日後根據《條例》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以改變導致其獲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這項安排有助施虐者改過，以便更有效預防家庭暴力。

9. 上述修訂如獲通過，將大大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立法會現正審議條例草案，我們希望該條例草案可盡快獲得通過及生效。

其他進展

10. 至於纏擾行爲，民政事務局已於婦委會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的會議席上，向委員匯報該局檢討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的進展。檢討工作仍在進行中，我們稍後會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¹向婦委會匯報此事的進一步發展。

11. 建議修訂《條例》只不過是政府為打擊家庭暴力而採取的眾多措施之一。過去數年，政府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的支援。今年，有關撥款總額達 14 億港元。我們會繼續加強跨專業協作、推廣家庭教育和推動建立社區互助網絡，並主動接觸亟需援助的家庭，及早介入協助他們處理問題。政府亦會繼續以不同的渠道發放信息，藉以協助市民和前線工作人員認識現時的法律框架，以及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提供的服務。

12. 除上述各項措施外，社署自二〇〇六年一月起推行了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為自願參與計劃及被法院判令接受感化的施虐者提供輔導治療。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底為止，已舉辦了 27 個輔導小組，共 212 名施虐者參加。為了進一步推廣這項服務，社署及香港家庭福利會在中央及地區層面為可能會轉介施虐者接受輔導服務的機構(包括社署各服務單位及非政府機構)舉行簡報會，藉以推展這項服務及鼓勵有關機構作出轉介。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初，社署安排了一次簡介會，向司法機構介紹這項先導計劃，以便法院如認為情況適合，可轉介被判接受感化的施虐者參加輔導計劃。共有 32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出席了是次簡介會，與社署作出有效的交流。社署將繼續以不同的渠道進行推廣，讓更多施虐者參與輔導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
二〇〇七年七月

¹ 自政府總部於二〇〇七年七月重組後，保障私隱這個課題已由民政事務局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處理。